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2086號

03 原 告 陳惠芬

04 被 告 池福隆

05 上列被告池福隆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1
06 7號），經原告陳惠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
07 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8 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11 法 官 陳布衣

12 法 官 張羿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王宣蓉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